

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行政许可决定书

浙监能资质〔2021〕12号

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关于注销 湖州普杰电气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 行政许可决定的通知

有关企业：

经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行政许可委员会2021年第10次会议审议，决定对湖州普杰电气有限公司、浙江能建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作出注销行政许可的决定（详见附件）。本决定自2021年10月11日起生效。

附件：行政许可决定清单

(此页无正文)

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

2021年10月14日



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综合处

2021年10月14日印发



附件

浙江能源监管办行政许可委员会

许可决定清单

(2021 年第 10 期，总共第 139 期)

序号	申请企业名称	许可证类别	许可证编号	申请事项	申请内容	审核表	处室 审核 建议	许可 机关 决定	备注
1	湖州普杰电气有限公司	承装（修、试） 电力设施许可证	4-3-01074-2020	注销	承装类五级、承修类五级、承试类五级	附件 1	准予 许可		预期未 整改
2	浙江能建电力建设有限公司	承装（修、试） 电力设施许可证	4-3-00474-2015	注销	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	附件 2	准予 许可		有效期 届满未 延续